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好景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木楹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
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九五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肆拾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
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
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
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
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南簡聲字第50號民
事停止執行裁定，提供新臺幣19,840元為擔保金，經本院10
6年度存字第95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向本院聲請暫予停止10
6年度司執字第99015號強制執行程序。茲因兩造間訴訟已終
結，聲請人嗣再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本院以
113年度司聲字第771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在案，
惟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
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陳述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

01 堪信為真實。茲因本案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業經法院判決原告
02 即聲請人之訴駁回，訴訟業已終結。又經查明本院113年度
03 司聲字第771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之民事裁定，已送達相對
04 人，並於民國114年3月19日確定在案，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
05 聲請人行使權利，此亦有臺灣臺北、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
06 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在卷。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
07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10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